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01號

原 告 莊昱安

被 告 陳承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7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陳怡秀

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